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伟：本院受理原告卑聪琪与被告徐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23民初646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徐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卑聪琪324007.56元及利息（以324007.56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%计算）。二、驳回原告卑聪琪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6160元，保全费214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徐伟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